

证券代码：688516

证券简称：奥特维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##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，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葛志勇先生、李文先生、刘世挺先生、贾英华女士、殷哲先生和周永秀女士的任职

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；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葛志勇先生、李文先生、刘世挺先生、贾英华女士、殷哲先生和周永秀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，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李春文先生、孙新卫先生、阮春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；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李春文先生、孙新卫先生、阮春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